

**2012-2013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轄下
檢討屯門區議會撥款資助項目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四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蘇焯成先生	召集人	缺席者：	陶錫源先生, MH
	梁健文先生, BBS, MH			李洪森先生, MH
	林德亮先生, MH, JP			何杏梅女士
	李文翠女士	財委會秘書		周錦祥先生, MH
	龐明慧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柯人和先生	工作小組秘書		

負責人

開會詞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檢討屯門區議會撥款資助項目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一) 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2. 召集人請各委員省覽職權範圍文件。工作小組一致通過職權範圍如下：檢討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內訂明的各個撥款項目資助上限，包括資助金額、數目及相關限制，以及就整體撥款上限提供意見。

(二) 撥款資助項目上限建議

3. 召集人請各委員閱覽席上派發，有關屯門區議會撥款準則中有關個別活動項目資助限額的部分，並建議會議按 8 個活動類別順序討論。(見附件一)

4. 經逐項討論後，工作小組建議提升紀念品、運動制服、保險費及交通費項目的資助，並於(C)嘉年華會／攤位遊戲的表演節目費中，加入音樂伴奏一項。交通費則按不同地區的收費而作出相應的調整。有關資助金額的修訂建議以修改模式顯示於附件一。

5. 調整資助額時，主要考慮項目的市場價格及不同活動對該項目需求的多寡。由於上述項目現時的資助上限與市場價格相距甚遠，故需予以調整。

6. 召集人表示，由於本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將於 8 月 8 日截止，是次討論的修訂內容未能趕及於本財政年度實行，故有關建議經財委會通過後，將於下一財政年度起實行，即獲通過的建議將適用於 2014 年 4 月起舉行的活動。

(會後補註：上述修訂建議已獲 2013 年 8 月 9 日的財委會通過作實。除工作小組建議的修訂外，財委會亦通過新增一項修訂，把旅遊巴士撥款的上限由 6,300 元調高至 8,000 元。有關修訂亦已載於附件一。)

(三) 其他事項

7. 有成員提出，除活動項目資助限額需要調整外，個別大廈管理委員會的撥款上限亦應有相應調整。現時個別大廈管理委員會的撥款資助上限視乎大廈內的住戶單位數目而定，由於有關大廈管理委員會舉辦的活動可能涉及交通費等開支，若只調升該項目的資助上限而不調升每個大廈管理委員會的資助上限，則不一定能受惠。工作小組就此事項作出討論，建議每組最高撥款額提升 1,000 元。(見附件二)

(四) 下次會議日期

8. 議事完畢，召集人於下午 3 時 30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HAD TMDC/13/35/FAPC/17

日期：2013 年 8 月 1 日

(A) 訓練班／興趣班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導師/教練費	每位每小時\$105	只資助初級訓練班及一般興趣班 主辦團體幹事/成員不能申領此項目
宣傳（單張、海報、橫額）	\$125	

註釋

- (1) 訓練班/興趣班的收費應參考各有關政府部門給予同類訓練班的標準收費。
- (2) 區議會資助的訓練班舉辦期通常不應超過3個月，在特殊情況下將予個別考慮。
- (3) 每班的學生不少於十人，導師與出席學生人數比例必須為1：10或以上(即最少10名學生才可有1名導師/助教)。獲得撥款的訓練班，若報名人數少於10人，主辦團體應取消開班，並以書面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如學生人數不足，有關撥款將會被撤銷。
- (5) 必須在撥款申請表上夾附導師/教練資格證明書副本，以供委員參考。

(B) 比賽類項目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廣播系統租賃	1,575元	
場租	5,775元	
場地佈置	525元	
舞台租賃	2,100元	包括搬運、蓋建及拆卸
舞台佈置	525元	包括背幕
攝影	65元	
義工津貼	630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50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65元/人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50元/人)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 20元 25元	最多批出10件紀念品
獎品/獎盃/獎牌	1,890元	包括所有組別獎項的總和； 每組獎品/獎盃最多630元； 現金獎或可轉換現金的禮券不予考慮。
裁判費／教練費	5,775元	以不超過政府對有關項目所訂之最高限額為標準； 教練在出賽日不得支取任何薪酬； 需出示裁判／教練資格證明書副本。
宣傳（單張、海報）	125元	
宣傳（橫額）	160元	
交通費	-	資助款額以租賃一輛旅遊車(24人/43人或 以上)的費用為準；請參照附件IV E； 人數少於20名，只資助公共交通費用。
制服	每套 105元 150元	只資助代表屯門區參與區際比賽或學界體育活動的隊伍
參加者表格／章程	125元	
保險費	1050元 1500元	1050元或每人平均10元，以較低者為準 15元

(C) 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音響租賃	2,100元	
音樂或歌曲版權費	1,050元	
燈光租賃	1,575元	只限於在晚上六時後舉行的活動
場租	3,465元	
場地佈置	525元	
舞台租賃	3,150元	包括搬運、蓋建及拆卸
舞台安全測量證明費	3,150元	
舞台佈置	525元	包括背幕
攝影	65元	
義工津貼	1,135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50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65元/人 * 每攤位限義工1名，大會義工最多10名。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50元/人)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20元 25元	不得超過義務協辦團體及主禮嘉賓的數目
表演節目費(主辦機構的會員不能申領此項目)	5,775元 8,925元	上限 魔術 1,050元 雜技 1,050元 社團歌星 5,775元 舞獅／龍 2,100元 表演費(每單項最多525元) 3,150元 (需列明表演項目) 音樂伴奏(每人最多525元) 3,150元
攤位租賃	每個265元	每100名參加者批撥攤位1個，最多8個
攤位佈置	每個210元	包括裝卸
攤位獎品	每個420元	
宣傳(單張、海報)	125元	
宣傳(橫額)	160元	
保險費	2,100元	每人平均40元15元，以較低者為準

(D) 表演類項目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音響租賃	2,100元	
音樂或歌曲版權費	1,050元	
燈光租賃	1,575元	
場租	5,775元	只限表演時段
場地佈置	525元	
舞台租賃	3,150元	包括搬運、蓋建及拆卸
舞台安全測量證明費	3,150元	
舞台佈置	525元	包括背幕
攝影	65元	
義工津貼	630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50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65元/人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50元/人)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20元 25元	不得超過義務協辦團體及主禮嘉賓的數目
場刊	525元	525元或每份2元，以較低者為準
請柬	525元	525元或每份2元，以較低者為準
表演節目費(主辦機構的會員不能申領此項目)	8,925元	上限 魔術 1,050元 雜技 1,050元 社團歌星 5,775元 舞獅／龍 2,100元 表演費(每單項最多525元) (需列明表演項目) 3,150元 音樂伴奏(每人最多525元) 3,150元
宣傳(單張、海報)	125元	
宣傳(橫額)	160元	
保險費	2,100元	每人平均10元15元，以較低者為準

註：(不支持在食肆內舉行)

(E) 旅行／戶外活動／宿營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船費	5,775元	5,775元或平均每人最多資助55元，以較低者為準。同一活動同時申請船費及車費，則只批撥一項。
車費	6,300元 <u>8,000元</u>	最多資助4部旅遊車。以每部載客50人計，最高津貼額，詳列如下： 環遊／宿營／大嶼山 1,800元 <u>2,000元</u> 香港島 1,300元 <u>1,700元</u> 九龍/新界東 1,200元 <u>1,600元</u> 新界西 800元 <u>1,000元</u> 屯門 700元 <u>800元</u>
義工津貼	630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50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65元/人 弱能人士活動 義工:參加者 - 1:20 六十歲或以上長者活動 義工:參加者 - 1:50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50元/人)
宣傳（單張、海報）	125元	
攝影	65元	
宿營／日營／入場費	每位65元	只限六十歲或以上長者、弱能及領取綜援人士，必須提交受惠人士的身份證明資料。 宿營：65元或營費一半，以較低者為準 日營／入場費：30元或費用一半，以較低者為準。

(F) 印製刊物／展覽／講座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音響租賃	2,100元	
音樂或歌曲版權費	1,050元	
場租	5,775元	
場地佈置	525元	
攝影	65元	
義工津貼	630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50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65元/人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50元/人)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20元 25元	不得超過義務協辦團體及主禮嘉賓的數目
展版製作費	1,050元	每塊最多資助105元(連搬運)
主講嘉賓紀念品	每件160元	不得超過主講嘉賓數目
印刷費	6,300元	需提交經簽署核實的有關印刷品
宣傳（單張、海報）	125元	
宣傳（橫額）	160元	

(G) 院舍探訪/社會服務類項目(只限屯門區內)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攝影	65元	
宣傳(單張、海報)	125元	
物資	1,050元	需列明項目內容
交通費	420元 <u>500元</u>	資助額以租賃一輛旅遊車的費用為準； 人數少於15名只資助公共交通費
義工津貼	-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50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65元/人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50元/人)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20元 <u>25元</u>	只限探訪活動，數目不得超過義務協辦團體的數目。
禮品	1,680元	每份最多20元 * 只限探訪活動及派發給受探訪的老人、孤兒、病人及弱能人士等。 * 須由接受禮品的院舍簽收有關禮品的數量及內容，並將有關的簽收便條交回區議會作核實之用。

(H) 聚會／生日會類項目(只限於屯門區內舉行)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攝影	65元	
宣傳（單張、海報）	125元	
義工津貼	-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每人50元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每人65元 弱能人士活動 義工:參加者 - 1:20 六十歲或以上長者活動 義工:參加者- 1:30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50元/人)
膳食津貼	3,600元	如屬收費活動，資助額為普通人士及受惠人士收費之差；每位最多資助30元；

註：只限六十歲或以上長者、弱能及領取綜援人士；並必須提交受惠人士的身份證明資料。

個別大廈管理委員會的撥款上限：

個別大廈管理委員會主辦社區參與活動的每年最高撥款限額會按有關樓宇的住戶數目而決定。現時的撥款表列如下：

大廈內的住戶單位數目	每年最高撥款額
(1) 少於 300 個單位	3,000元 <u>4,000元</u>
(2) 300 至 599 個單位	6,000元 <u>7,000元</u>
(3) 600 至 899 個單位	9,000元 <u>10,000元</u>
(4) 900 至 1199 個單位	12,000元 <u>13,000元</u>
(5) 1200 至 1799 個單位	15,000元 <u>16,000元</u>
(6) 1800個單位或以上	18,000元 <u>19,000元</u>